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E T
LEISURE ENTERTAINMENT TASTE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盈利警告及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42.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則約為75.3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之股東應佔預期未經審核虧損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

- (i) 於報告期之利息收入較2024年上半年增加約13.4百萬港元，其中股東應佔約9.4百萬港元；
- (ii) 於報告期並無錄得撥回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而於2024年上半年則錄得撥回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約234.3百萬港元；

- (iii) 於報告期之融資成本較2024年上半年增加約12.2百萬港元；
- (iv) 於報告期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184.7百萬港元(其中，股東應佔約114.7百萬港元)，而於2024年上半年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185.3百萬港元(其中，股東應佔約148.8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可能出現變動，乃由於此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之實際財務業績仍需根據進一步更新資料作出調整及落實，且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1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8(1)條指令聯交所自2024年2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本公司股份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之公告並其後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及2025年2月10日之公告中修訂)；(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盧衍溢

香港，2025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Lam Hung Tu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盧衛東先生及陳雪顏女士。